



湖州公安『群英荟萃现象』探秘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马俊

时代呼唤英模,历史造就英模。

9月29日,在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之际,浙江省公安厅隆重举行全省公安机关集中授奖仪式暨公安英模媒体见面会。会上,来自湖州公安的两位“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沈云如、张列行同时受到表彰,颇为引人注目。

近年来,湖州公安的各类先进典型喷涌而出,其数量之多,层次之广,在全省乃至全国公安系统都极为少见,被誉为湖州公安“群英荟萃现象”。

目前,湖州市有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模6人。今年以来,浙江省委副书记黄建发,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成国分别对湖州公安“群英荟萃现象”作出批示肯定。“全市有模范、警种有标兵、单位有典型”,湖州公安“群英现象”品牌进一步擦亮,已汇聚起实现“湖州大地更美丽、人民生活更美好、公安形象更美誉”的强大正能量。

一个规模较小的地级市,何以群英荟萃?这背后究竟有何奥秘?不妨一探究竟。

英雄文化基因深植血脉

湖州是一座有着2300多年历史的江南古城,历代英才辈出,人文荟萃,这一地域英雄文化基因也深深地刻入了湖州公安精神血脉之中。

近年来,湖州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努力成为贯彻落实“三能”精神的践行者,做“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的实干型人民警察,做“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的担当型人民警察,做“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的先锋型人民警察,公安队伍绽放出璀璨之花,先进典型硕果累累,接二连三。

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罗庄社区退休民警马长林从警27年,入警37年,几十年如一日,服务群众、帮助群众,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终身使命,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平民警官”。“点子警察”王法金从警21年,始终坚守从警初心,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老百姓的琐事、杂事、难事,广受辖区群众好评。

湖州公安群英不仅局限于民警队伍,辅警中也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人物,如姚森林火场受伤,邹扬眉、吴康康等在危难时刻奋不顾身下水救人,群英所体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在湖州公安系统中已蔚然成风。

警务改革激励奋发向上

如何给全体公安民警提供更广阔的舞台,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的热情,从而不断壮大湖州公安群英队伍,更好地服务群众,是历任湖州公安领导思考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湖州公安大力实施具有湖州特色的以“智慧警务,生态警务,人文警务”为内容的“三大警务”现代警务模式改革。“三大警务”是战略,为民警指明了工作的方向;是尺度,检验民警的工作成绩;更是舞台,让民警充分施展才华,迸发出干事创业的热情,建功立业的豪情,涌现出陈建如、沈云如等一大批英模先进人物。

陈建如,1973年2月出生,2010年10月从部队转业参加工作以来,始终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基层小事当大事做,先后组织成立“老兵驿站”“家园+企业”卫队等,为湖州织里的“由乱到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老兵警长”。

长兴县虹星桥派出所户籍警沈云如,扎根基层一线,想方设法为群众补办户口手续,两年间5万多公里的奔波,让他收获了35位“亲人”,从无户口攻坚到交通安全宣传,再到现在的“一个都不能少”志愿服务队,一路风尘仆仆,但收获的笑脸却越来越多。

湖州公安还十分注重先进典型再培育。目前,已在全市公安机关创设34家民警品牌工作室,如成立“马长林群众工作法”教研室以及8个教研实践基地,总结提炼陈建如的“八一工作法”、沈云如的“七步工作法”,以英模先进人物带动队伍奋发向上。近两年来,湖州获市级以上荣誉民警中,已有53人被选派到重要岗位。

良好制度滋养满园春色

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一个先进就是一盏灯。

为了让英模典型之花常开常艳、常开常新,近年来,湖州公安始终把典型培育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先进典型培育工作的通知》(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四星”民警宣传推选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健全对先进典型发掘、宣传、表彰、弘扬、培育“五位一体”培树机制,把先进典型培育作为人文警务建设的重要内容,以统筹理念拓展视野,依托“四星”民警争创机制,在典型一线挖掘、日常储备、学习推广上持续发力。

湖州选树典型高度重视示范性,制订“全市有模范、警种有标兵、单位有典型”的培育计划,以期达到“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果。结合“50”强基、“40”奋进、“30”扛旗、“20”起航活动,按照荣誉基础、培树前景、年龄层次等标准,形成对应典型梯队,逐级规划发展路径,用“接力棒”“链条式”方式培养,确保梯次跟进、持续发展,形成标杆人物领航、专业人才领军、年轻力量领跑的格局。

对新老典型英模人物则持续进行正向激励、关心关爱,使其永葆先进性。2020年9月,陈建如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回到湖州后即受到市领导接见。湖州还在全市大力推行“送奖到一线,送奖到家庭”活动,积极推动市四套班子和省公安厅领导连续6年在“向党和人民报告”年度公安工作汇报会上亲切看望慰问公安先进典型群体;市局专门召开全市公安系统功模表彰大会,对348名先进典型进行隆重表彰。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公安群英焕发的勃勃生机催生了广大民警投身公安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体民警在耳濡目染和潜移默化影响下,锐意进取的理念进一步扎实,工作实绩进一步突出。

近年来,湖州市公安机关共有259个集体、725名个人获省部级荣誉;1个集体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1个集体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2个集体立一等功,市公安局先后立集体二等功5次,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1名同志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1名同志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2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5名同志荣立个人一等功,188名同志荣立个人二等功,群英现象正以蓬勃生命力向群英效应过渡。

亮丽答卷的背后,忠诚担当是湖州公安始终如一底色。“湖州公安的‘群英荟萃现象’,是在为民服务的平凡劳作中,在日复一日的忠诚坚守中,在每一场血与火的英勇战斗中不断发展壮大的,具有普遍性、时代性、群众性和示范性,英模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蕴藏着巨大的势能,在他们的引领下,必将激励出更多的‘三能’标兵,在推进公安事业发展中散发更多的光和热。”湖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张宏亮表示,湖州公安将奋力推进全省公安机关“三能”主题教育活动,聚焦“三个更美”愿景,聚力弘扬“三能”精神,紧紧围绕“服务类、治理类、打击类、处突类、保障类”五个类别,深入挖掘培育先进典型,加快形成结构合理、人员充足、特色鲜明的群英战队,不断开创湖州公安工作新局面。

四长谈创新

开栏语

创新是时代的主旋律和最强音。党的十八大以来,公检法司“四长”作为政法各单位带头人,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忠诚干净担当,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开拓创新,带领广大政法干警勠力同心,砥砺前行,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有力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即日起,本报开设“四长谈创新”专栏,以访谈各地公检法司“四长”的形式,为广大读者展现各地政法机关在推进相关工作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敬请关注。

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法治化环境

访佳木斯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永志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宋宇樊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位于祖国的最东方,号称“东方第一城”,同时这里还是拥有3000万亩肥沃耕地,250亿斤粮食综合产能的国家粮食主产区和优质商品粮基地。

展望“十四五”,佳木斯市司法行政系统如何担当起为大粮仓保驾护航、为乡村振兴护航的光荣使命?如何聚焦群众期待,解决龙江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如何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各项司法行政任务落实上来,谋思路、布新局、开新篇?佳木斯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永志近日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的专访。

真正把办事窗口搬到群众“家门口”

佳木斯市正处于经济振兴发展的关键阶段,第二产业增长潜力进一步彰显,企业法律需求持续增加。

徐永志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当好惠企“服务员”“宣传员”,以解决司法领域中实际困扰,阻碍企业稳定发展的“告状无人帮,起诉费用贵,结案执行难”等问题为出发点,组织全市律师事务所与128家企业“结对子”,开展“送法进企业”专项行动,进行上门服务“把脉”“会诊”,就近建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切实降低生产经营风险,为企业开拓创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护航,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

佳木斯市人口流动性强,外出务工人员居多,办理公证事项时常存在地域障碍。

徐永志告诉记者,针对这一问题,佳木斯市司法局持续释放“放管服”改革红利,打造“出入有境,服务无境”的惠民品牌,创建“就近办、极简办、智慧办、专业办”的便民思路,以“互联网+”



3月21日,徐永志(右二)到万力社区参加普法宣传进网格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孙云龙 摄

为依托,开通“零接触”平台视频办证,通过谈话识别,系统识别,人证识别等方式,为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的省内异地、省外、国外当事人办理“不涉及财产处分的委托”等六类事项的远程视频公证,打通无形的服务壁垒。教育整顿以来,佳木斯市公证处共为日本、新加坡等地的当事人办理视频公证36件,真正实现了把办事窗口搬到群众“家门口”。

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佳木斯正迈向新的赶考路。新的征程上,佳木斯市将走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坚定一步,亮出法治佳木斯建设里程的关键一招。

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健

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覆盖乡村的实体、热线、网络“三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使智能法律服务得到快速发展。

徐永志说,佳木斯市多元化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初步形成,乡村群众获得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更加方便快捷、精准高效,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在乡村地区的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一站式”非诉纠纷化解站,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提高市县两级非诉纠纷解决中心覆盖率,推动诉源治理。

徐永志说,在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法治佳木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

岐山法院四张“药方”强化陪审工作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近日,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在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

案件的原告杨某(男)与被告龚某(女)原本是一对夫妻,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后因夫妻感情不和在岐山县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儿子由原告抚养,女儿由被告抚养。现原告要求变更女儿抚养权,改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

在法庭调查阶段,原告陈述被告没有固定工作和固定住所,收入也没有保障,女儿变更为由原告抚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人民陪审员李虎来首先发问:“原告,听了你的陈述,你的主要意思是说被告收入低,也没有在城里买房,女儿由被告抚养对孩子以后成长不利,对吧?”

另一名人民陪审员李凤紧接着向被告发问:“被告,你生育两个孩子,现在的情况是顺产还是剖腹产,有没有做结扎手术,现在身体情况怎么样?”

了解到被告生育两个孩子均为剖腹产,生育完第二个孩子便做了结扎手术,李凤又向被告发问:“原告,被告两次剖腹产,并做了结扎手术,再生育的可能性很小,你现在要求两个娃都由你抚养,这样对一名女性来说是否不太公平?”

在合议阶段,李虎来首先发表意见:“从乡规民约和公众的感受角度讲,两个孩子原、被告一人各抚养一个较好,不能因为被告生活条件不好,就剥夺其抚养孩子的权利,原告身为父亲,想让女儿健康成长,可以从生活教育等多方面予以支持。”

“被告两次剖腹产并做结扎手术,很难再生育,原、被告一人抚养一个孩子,对被告来说更公平。”李凤说。

最终,合议庭达成一致意见,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该案人民陪审员李虎来站在‘理’的角度,人民陪审员李凤站在‘情’的角度,法庭站在‘法’的角度,都表达了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虽然角度不同,但殊途同归,实现了‘情、理、法’的统一。”该案审判长、岐山县法院副院长杨军华说。

如今,岐山县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热情高涨,作用发挥

越来越明显,这得益于该院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中建立起的一整套推进参审实质化的制度。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岐山县法院是全国50家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之一,在改革试点中,岐山县法院立足审判实际,着力破解人民陪审员在“选、管、用”等环节上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等顽瘴痼疾。

“试点过程中,我们经过深入剖析认为,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主要原因是信心不足,不敢问;能力欠缺,不能问;责任不实,不想问;审判员大包大揽,无机可问。对此,我们开出了四张‘药方’。”岐山县法院代院长张彦俊向记者介绍说。

编写《十分钟学会陪审》手册是岐山县法院的第一张“药方”,专治“胆小怯场症”。

“手册以漫画的形式展现内容,幽默新颖、通俗易懂,让我更加了解了怎样当好陪审员,心里踏实多了。”陪审员祁银侠对手册赞不绝口。

建立事实问题“一案一清单”机制,对常见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交通事故、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盗窃、抢劫、贩毒等刑事、民事案件事实要素进行归纳,编制成类型化、填充式的《事实要素清单》,引导陪审员围绕清单精准发问,逐项核实,推定事实,这是岐山县法院的第二张“药方”,专治“能力匮乏症”。

此外,岐山县法院还针对“责任不实症”“角色错位症”分别开出了“合议首先发言”和“庭后双向互评”等“药方”,根治合议发言阶段陪审员“人云亦云”和法官大包大揽、陪审员无机可问等“病症”。

“四张‘药方’环环相扣,倒逼人民陪审员庭前阅卷,庭审调查,合议独立发言。2020年年初至今今年8月,岐山县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为1384件,2768人次参与,参审率达95%、出席率达97%,陪审实质化得到有效加强。”谈到陪审工作情况的 NEW 变化,张彦俊颇感欣慰。

广德交警夜查整治二次酒驾

本报讯 通讯员汪娟娟 为坚决防范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10月22日19时30分,安徽省广德市交警大队在市区万桂山路设立执勤点,组织开展夜查酒驾行动。

20时50分许,在检查一辆车号为皖PX1×××小型越野车时,民警发现驾驶人徐某某有酒驾嫌疑。民警随后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9mg/100ml,已属于酒后驾车。在检测时,民警吴刚一眼就认出驾驶人徐某某曾于2017年因酒后驾驶发生过事故,当时该起案件就是自己办理的,如

今其又因二次酒驾被吴刚查获。等待徐某某的依旧是法律的严惩,其被依法吊销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并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5日。

整治期间,广德交警邀请市融媒体中心记者随警作战,对查处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引导广大驾驶人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此次整治行动,共出动24名警力,查获二次酒驾1起,其他违法行为10余起。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让『检察蓝』更好护佑『夕阳红』

年逾古稀的纪阿婆本应安享晚年,但7年来却被一保健品推销员费尽心机骗走300余万元,结果身负200万元债务,老伴儿更是深受刺激,突发脑梗撒手人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推销员以诈骗罪提起公诉,而该名犯罪嫌疑人却将钱全部用于赌博、嫖娼,分文不剩,无法偿还,检察机关遂对纪阿婆开展了司法救助。

据了解,当前我国已全面步入老龄化社会,在上海,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比达36.1%。在刑事犯罪领域,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以及老年人自身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均居高不下。

自2009年起,上海检察机关便开始探索针对老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从司法保障、打击惩处、犯罪预防、综合治理等领域多管齐下,推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机制和工作平台。该项工作入选2021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市级项目。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悉,老年人遭遇犯罪侵害的人数在逐年上升,已成为P2P、保健品欺诈等犯罪活动的主要受害对象。与此相对应的是,老年人犯罪人数也在逐年上升,去年以来,全市逮捕和起诉60岁以上老年人分别为1800余人和3100余人。

如何对老年犯罪人群开展针对性的教育惩戒,降低其再犯罪率,如何减少老年人被刑事受害的风险,是当下检察机关亟须研究和实践的课题。

目前,上海大部分基层检察院都已设立老年人专业化办案组,同时挂牌成立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和接待点,积极处理涉老案件、化解社会矛盾。

具体实践中,上海检察机关一方面要求对侵老犯罪从严惩处,对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另一方面对被侵害的老年人开展积极的司法救助,特别是帮助那些受害程度深、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要求引入“疗愈式”心理干预,开展必要的心理疏导。

而对于那些情节、后果轻微,如盗窃超市、在家窃电等犯罪的老年犯罪嫌疑人,则要求落实依法“少捕、慎押、慎判”司法理念。去年上海全市检察机关对436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450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在教育矫治层面要求与社区矫正部门、涉案家庭和社区做好无缝衔接。

据悉,当前上海涉老年人犯罪检察工作呈现“三高”态势,即对老年犯罪嫌疑人不起诉率高、不批准逮捕率高、认罪认罚适用率高。

在制度创新上,虹口区等基层检察院已形成专门针对老年犯罪嫌疑人的强制辩护、陪同见证、羁押评判等制度,还与公安、法院、司法、民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对接,建立涉老案件办理的特殊通道。

“上海探索老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至今已有一百余年,其间我们发布了老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对老年人犯罪案件举行公开听证工作,并加大预防老年人犯罪法治宣传力度,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模式,做好打击犯罪和维护权益的双保护,让老年人司法保护成为上海实现精细化治理的一张新名片,让‘检察蓝’更好地护佑‘夕阳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表示。